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我司管理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为：E61130。现我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认购费率和参与费率：0%/笔，退出费率：0%/笔。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以及前述各类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

(5)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以外的资管产品”）；

(6) 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

申购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赎回开放日：自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其中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无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因此第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个赎回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 273 天的当日为赎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应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开放赎回日或者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最近的开放赎回日或者终止日。

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成立，则运作满 273 天的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最近的工作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此假设条件下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年，自成立日起生效。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公告方式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管理人应确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